

離職退保養老給付請領須知

當您離職退保時，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離職退保規定，則可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

謹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請領資格：

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

因辭職、免職或撤職而退保，且退保後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公保者。

二、請領時效：自「離職退保日」起十年內請領。

三、請領書據：

請領時，除養老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外，應檢附下列書據：

(1) 離職證明書（服務機關出具）

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（影印本請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）

(3)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，若曾領取退休（職、伍）或資遣給與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。

四、給付方式：

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（限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【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】符合請領養老年金條件者適用）

五、給付金額：

一次養老給付：按離職退保當月之保險俸（薪）額 × 保險年資應給付月數

養老年金給付：按離職日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 × 給付率 × 給付年資